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2年7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677.00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2022年7月	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	经济政策兑现	姜政（2021）1号	与收益相关	56.20
2	2022年7月	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	稳生产保增长奖励	德人社（2022）3号	与收益相关	20.00
3	2022年7月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转拨	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协作费	浙财科教（2019）7号	与收益相关	20.00
4	2022年8月	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	连云港市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类项目政策奖励	连财教（2021）48号	与收益相关	519.48
5	2022年7月-8月11日	临猗县工科局、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	其他少于20万元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	/	与收益相关	61.32
合计				/	/	677.00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,062.36万元，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,766.8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.68%；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,295.56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.18%。

公司已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、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2-043、（临）2022-045。

2022年7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677.00万元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.22%。

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11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政府补助部分银行回单。